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财函〔2019〕19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分制收费行为的 紧急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我省高校自实行学分制管理以来，受到广大学生的欢迎，学生自主选学更加方便，缴费方式更加灵活，对高校加快教学资源建设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等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。近期，由于个别高校对学分制收费政策执行不规范，陆续出现舆情现象，影响了我省高校正常运行和稳定，损害了我省教育形象，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。为进一步规范学分制收费行为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收费管理

（一）明确学费构成。学分制收费，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构成。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收

取，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收取。

（二）明确学费标准。实行学分制收费高校，应严格按照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批复的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标准收费。不同的学校、不同的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标准不同；因所修学分不同，不同的学生缴费数额不同。中外合作、校企合作等办学类型实行学年制收费的学生，自愿申请辅修其他专业课程的，按照选修课程学分数及学分收费标准另行收费。

（三）明确收费流程。专业注册学费，按学年收取，由学校在每学年期初向学生收取，学生在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，取得本学年选课资格。学分学费，按学期收取，由学校根据每学期学生选课情况，按照所对应的学分数与收费标准，在学生完成选课后即时收取。严禁学校采取每年预交方式收取学费。

（四）明确收费清算时间。学分收费实行一学期一结算方式。学校根据学生所修学分情况，于每学期末或下学期初对学生缴费情况进行清算，并多退少补，清算结果及所修学分情况即时告知学生。严禁按年度清算或毕业统一清算。本通知印发后，需对以前年度学费进行清算的，清算方案必须通过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后慎重进行。要努力为学生缴费提供热情周到、方便快捷、耐心细心的服务。

（五）明确退费办法。专业注册学费，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，根据学生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，在学生办理完成休学、退学手续后即时办理退费，并同步清算所涉未修学分学费；学分

学费，已选课并完成缴费后按有关规定退选的课程，按照退选课程学分及收费标准退费，于每学期末或下学期初办理退费。

（六）明确培养方案。学校应在新生入学时，向学生公布专业培养方案及毕业学分要求。专业培养方案及毕业学分要求一经公布，培养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，确因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等原因需做相应调整的，在调整前要向相关专业学生进行公示，详细说明调整原因及毕业学分要求调整情况，无异议后再行执行。

（七）明确收费办事流程。学校收费事项调整应进行充分论证，并广泛征求意见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执行。收费重大事项决策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并报我厅备案后执行。学校财务、教务等相关部门及院系、专业应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合力，精简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更好服务学生，各部门间涉及学生收费事项的工作部署、收费政策执行等，应当形成纸质材料，并加盖部门公章，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，严禁通过微信、QQ 等网络形式传递、传达。

二、加大收费公开力度

学校应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公示栏等形式，将学分制收费的专业注册学费收费标准、学分学费收费标准，各专业培养方案、毕业学分要求，学费制收费管理办法，咨询电话及投诉电话等进行公开。收费政策调整的，要及时更新，确保公开内容合规、有效。

三、加强收费政策宣传

学校应通过多种形式、多种渠道、多种载体对收费政策进行全面宣传、准确解读。在寄发新生入学通知书时，应将专业注册学费收费标准、学分学费收费标准、毕业学分要求等收费政策一并告知学生。2019年已寄发新生入学通知书的，可在新生报到时采取发放收费政策明白纸的方式，将收费政策印发给每一位新生。学校要将收费政策的相关内容纳入新生入学教育中，每学年开学初期，学校要对所有辅导员、班主任等学生管理人员进行学生学籍注册、选课及收费政策等内容的培训，学生管理人员要及时将上述内容向学生进行宣传，并广泛开展学生思想教育，积极引导學生正确理解学校收费政策，认真遵守学校收费政策。

四、加强收费舆情处置管理

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收费舆情分析及风险研判，制定舆情处置预案，特别是在开学、放假、毕业和学费清算等关键时间点，安排专人关注。对发现的预警性、倾向性、苗头性舆情，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有针对性的工作，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。一旦发生舆情，要迅速应对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线上通过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发声引导，掌握话语主导权，线下要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。

五、加强学生资助工作力度

学校要在做好收费工作的同时，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不走样，统筹利用各项资助政策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

生顺利完成学业。同时，按照事业收入的 5%提足、用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，多渠道筹措社会捐助资金，进一步完善以绿色通道、奖助学金和勤工助学为基础、国家助学贷款为主导、社会捐助为补充的多元化的助学模式，不断提高资助工作成效。

六、加强责任追究

学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收费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好收费管理“校长负责制”，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收费管理办法，明确校内各部门收费工作的任务及责任，自觉规范收费行为。教育、发改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高校收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对不按国家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的、不按规定程序收费的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各高校收费工作将纳入年终绩效考评，对出现乱收费或因收费政策宣传不到位等问题引发严重舆情的高校，年终绩效考评一律不得评为“优秀”等级，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，并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追求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9年7月26日